



## 智慧防疫门禁系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22638)

采 购 人: 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1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5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85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舞蹈学院委托对“智慧防疫门禁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智慧防疫门禁系统**

项目编号：ZTXY-2022-F22638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智慧防疫门禁系统建设，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数量：1套。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492000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网上报名，邮件获取）。

（三）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13693133457（王文姣）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

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汇款需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8936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 com

开 户 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如未规定, 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必须装订紧密, 不得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 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应准备正本1份, 副本2份,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

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0%):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5000-1000) \times 0.25\% + (10000-5000) \times 0.1\% \times 0.8$ ]  
= (1.5+3.2+2.25+10+5)  $\times 0.8 = 17.56$  万元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

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

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舞蹈学院网上办事大厅上线以来，师生可通过线上服务直接申请流程，尤其在疫情期间，教职工离京备案、学生请销假、学生进出校门管理、校外人员入校申报、附中学生进出校门管理等功能上线，数据量逾万，使用情况良好，极大减少了师生线下拿表跑腿签字的过程，为师生带来极大便利。与此同时，随着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及未来信息化建设需求，学校对人员进出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如何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同时，做好校园疫情防控，严格规范人员进出校管理、精准掌握疫情防控数据，成为高校现阶段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本次智慧防疫门禁系统，需要与原有的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做对接，对原有系统进行数据接口改造，以实现人脸校验、可通行人员信息推送、通行信息获取、人员进出情况对比统计、白名单等功能，探索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根据实际需求，构建出一套智能化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并形成完整的防控体系架构。借助信息化手段打开人员进出校“线上通道”，规范学校进出校管理；紧抓疫情防控动态数据，为疫情防控制度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 二、系统技术要求

### ★（一）建设原则

**规范性原则：**按照国家、教育部等的有关要求，遵循软件、硬件等系统的有关规定；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信息接口标准化。

**整体性和标准性原则：**应融入学校数字化校园环境，与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中心对接各类进出校人员数据，将产生的通行记录实时同步到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中心。

**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系统应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在系统使用、升级过程中应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灵活性和易用性原则：**系统应提供灵活、易用的功能界面及操作体验，应避免用户重复录入数据。系统应提供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变化，如核酸检测天数要求、各类人群准入机制的变化，灵活迅速变更对各类人员管控策略的功能。

**成熟性原则：**系统应在其他高校相关应用中完善功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先进性原则：**系统必须满足现在、未来发展的需要，采用当今成熟、先进的主流技术。

**可扩展性原则：**系统具备良好的接口，满足与其他系统对接的需求。

安全性原则：系统必须具有极高的安全机制。

容错性原则：系统具备良好的容错性，具备检错、纠错能力。

## （二）技术要求

#1、要求采用主流的 J2EE 技术的成熟 JAVA 平台产品。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 MySql 等主流数据库，采用目前主流的应用服务器，如 Weblogic、Tomcat、WebSphere、Jboss 等中间件产品。

#2、系统须适应高校流程全景管理应用，针对高校疫情管理业务定制。

3、系统架构应采用 B/S 架构模式，通过浏览器能稳定可靠使用，系统的维护和版本的更新只限于在服务器上进行。

4、系统应具备门户化的功能，具备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能力。

5、系统拥有支持成熟数字校园平台系统的良好整合接口。系统允许通过策略将数据以 XML 或 JSON 的方式发布成其他系统识别的 API 或 Web 服务等接口。

6、系统应当是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的平台。同时也是符合标准规范，可统一管理，具有高度可扩展性的工作流驱动设计。该系统作为数字化校园建设的一部分，既满足项目本期建设的重点需要，又能够从长远保障其良好的可扩展性。

7、系统应支持 LDAP 技术，方便日后对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与集成。

#8、在进行人员进出校管理实施过程中，软件基于模块功能不需基于底层基础平台进行编写代码形式的修改，可以仅利用设计模块本身进行参数化、图形化定制。

9、为了系统更好地适应学校的发展，系统必须提供强大的自定义功能。为了满足用户界面的个性化设计要求，系统能完全自定义门户、系统布局、系统颜色、菜单名称等；为了事务流程的扩展，方便日后表单结构的调整，在不编写代码的前提下，系统能实现流程流转、表单、数据库结构自定义。

#10、流程办理人可对办理过的事件进行跟踪，包括当前流程办理进度，各流程节点的接收时间和办理时间，各流程节点的表单数据等。并可以自动根据时效规则进行任务超时处理。

11、提供可视化的报表设计功能，以可视化的操作方式维护报表，以便用户非常方便的设计业务报表和统计报表；要求支持各种常见的报表格式，如表格，直方图、饼图等多种格式的图表；报表要求有 Excel 电子表格、PDF 导出功能。

12、基于纯 Web 的存储设计、表单设计、流程改造等操作，均不需要重新启动系统服

务。

13、完善的安全机制：提供口令验证、加密、权限控制等安全机制，可以将数据访问及读写权限控制到每一个操作对象（如：数据库、文档、表单等），给每一个用户分配相应的工作权限；同时，系统可以支持标准 CA 认证体系。

14、总体框架：软件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可分离；系统需支持分布式部署和集群部署，如应用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存放系统中涉及到的附件，并且加密）、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

#15、工作流管理：

可视化流程自定义：支持灵活的可视化流程定义工具。流程流转、流程表单、数据库结构完全自定义。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设置出不同的流程；

流程支持图形化设计：系统要求提供图形化表单设计功能，提供流程图形化拖拽的配置功能；

可以根据需求定义各种工作流程，包括串签、并签等，并且可以方便简单的对已定义、已执行的各种流程进行修改和优化；

支持流程批量处理；

提供多种流程路由方案，节点办理者不能绑定人员账户。

### 三、系统功能要求

本期智慧防疫门禁系统建设项目要求基于学校现有“高校流程管理中心平台软件”进行开发建设。此外本期人员进出校管理在 PC、移动的建设部署方式需与学校“高校流程管理中心平台软件”现有业务流程完全一致，保证用户无需切换到学校高校流程管理中心平台，即可统一处理待办事项；无需进行数据迁移，即可实现数据共享，无缝使用、查询原有数据，保证与现有高校流程管理中心平台技术架构与流程建模完全统一。

#### （一）人脸库

##### 1. 人脸采集通知

经授权后，学校选定人员有权限，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下发人脸库采集通知。

师生收到人脸信息采集通知后，可通过调用闸机人脸采集接口点击人脸采集链接，自动跳转至闸机人脸信息采集界面，按照界面要求及提示操作，上传本人人脸信息进行提交。

##### 2. 人脸库对接

师生提交人脸信息后，数据自动汇总至闸机数据库，形成人脸信息库。网上办事大厅对接调用闸机提供的最新人脸库接口基础数据，用于与网上办事大厅中防疫进出校门管理的各项审批流程对接，进行人脸校验。

## （二）业务流程建设及优化调整

根据对接的人脸信息库，对网上办事大厅的校外人员入校申报、学生进出校门管理、附中学生进出校门管理、教职工离京返京备案、工勤人员进出校优化调整，建设新的流程以囊括各类进出校人员，并分别增加人脸校验功能。

## （三）推送可通行人员

网上办事大厅将各类人员审批通过的审批信息，时间先后逻辑处理完毕通过接口推送至闸机接口，供闸机进行人员进出管理。推送信息含姓名、工号/学号、身份证号、进校始于（时分）、进校止于（时分）、天数、审批状态（推送通过）。

## （四）获取通行信息

调用闸机接口，获取各类人员审批通过信息的实际通行信息用以授权查询及分析。同时通行信息关联审批表单，供管理人员钻取查询。

## （五）人员进出情况对比统计

针对各类人员进出校情况，统计分析：

在职人员进出校情况：进校人数、出校人数。

报备人员进出校情况：报备人数、实际进校人数、实际出校人数。

开学后学生进出校情况：进校人数、出校人数。

## （六）白名单

### 1. 白名单

管理人员可通过白名单维护功能，通过导入表格或手动操作维护白名单人员信息，同时也可自动获取走读生和工勤人员信息汇总至白名单内，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时间始于、时间止于。

### 2. 白名单接口

白名单信息汇总后，数据通过接口自动推送至管理平台，在白名单中人员信息可以不通过审批直接通行。

## （七）防疫通行管理

### 1. 设备管理

管理人员可登记设备信息，并对设备进行统一监控，分配通道，配置通行策略等。

## 2. 数据管理

管理人员可按管理要求，下发通行人员信息（含人脸库）至指定设备；设备自动上报通行记录至管理平台后二次归集，汇聚至网上办事大厅后台。

## 3. 健康码对接

支持对接北京健康宝，可获取健康宝及核酸等防疫信息。支持统一配置防疫通行管控策略（24/48/72 小时核酸可通行、戴口罩提醒、戴口罩识别、测温高温预警等策略）。

## （八）设备要求

### 1、防疫通行核验终端（6 台）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防疫通行核验终端	<p>1、整机要求</p> <p>1. 1、设备一体化设计：设备集身份证阅读、双目活体人脸识别、健康码读取、智能补光多功能于一体，降低外接方式带来的不稳定，减少后期运维故障，降低维护难度和成本。</p> <p>1. 2、#设备认证：设备主机具备国家安全防范警报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 3、#防护等级：设备主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6 防护等级及以上，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 4、#入网许可：设备整机具备 CAT 电信设备进网使用许可与 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需提供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 5、★强制认证：设备主机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基础要求：</p> <p>2. 1、操作系统：Android8.0 及以上。</p> <p>2. 2、处理器：4 核及以上。</p> <p>2. 3、显示屏：≥8 英寸 IPS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高亮屏。</p> <p>2. 4、触摸屏：5 点电容触摸，6H 硬度。</p> <p>2. 5、摄像头：双目活体识别摄像头。</p> <p>2. 6、RAM/ROM RAM：2G 及以上，ROM：8G 及以上。</p> <p>2. 7、时钟：支持断电保持时间。</p>

	<p>2. 8、补光灯：支持 RGB256 种颜色可调，支持程序控制补光灯颜色、开关。</p> <p>2. 9、喇叭：8Ω 2w 及以上。</p> <p>2. 10、麦克风：支持。</p> <p>2. 11、光感：支持。</p> <p>2. 12、#数据硬加密：内置国密芯片，符合 GB/T 22186-2016《信息技术具有中央处理器的 IC 卡芯片安全技术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 EAL4 增强级：AVA_VAN. 4。提供芯片厂商授权书。</p> <p>3、功能要求：</p> <p>3. 1、#多模态识别：支持人脸、身份证、IC 卡、二维码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选配定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不可作为唯一的强制手段的要求。</p> <p>3. 2、人脸识别：在强光、逆光、0 Lux 暗光等复杂光线环境下清晰成像，实现全天候无缝人脸识别通行。</p> <p>3. 3、口罩识别：支持口罩识别，支持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p> <p>3. 4、IC 卡读取：ISO4443A(M1,cpu 卡)，读卡时间≤100ms，符合 ISO14443 Type A/B 标准。</p> <p>3. 5、居民身份证核验：具备身份证阅读功能，支持“刷证+人脸”方式的人证核验。</p> <p>3. 6、二维码识别：内置专用（非人脸识别共用）二维码读头。支持访客码、各地健康码、国康码读取等多种二维码场景应用。</p> <p>3. 7、测温：支持人体温度检测，体温异常自动报警，测温精度范围为±0.5℃，需提供计量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温校准报告复印件。</p> <p>3. 8、#健康数据日常监测：</p> <p>支持“人脸识别，查询健康码（北京健康宝状态、核酸、疫苗）”健康数据日常监测；</p> <p>支持“刷 IC 卡，查询健康码（北京健康宝状态、核酸、疫苗）”健康数据日常监测；</p> <p>支持“刷身份证，查询健康码（北京健康宝状态、核酸、疫苗）”健康数据日常监测；</p> <p>支持“刷身份证，人证核验，查询健康码（北京健康宝状态、核酸、疫苗）”监控数据日常检测；</p> <p>4、其他要求</p>
--	---

	<p>4. 1、环境适应性:</p> <p>主机工作温度: -10°C 至 50°C;</p> <p>存储温度: -40°C 至 60°C;</p> <p>湿度要求: 10%~93%。</p> <p>4. 2、二次开发: 提供 SDK, 平台服务接口, 支持多种形式的二次开发。</p> <p>4. 3、静电防护: 空气±15kv, 金属±8kv。</p> <p>4. 4、安装方式: 壁挂/闸机/立柱/86 盒。</p> <p>4. 5、通信: 以太网, WiFi, BT, 4G。</p> <p>4. 6、外部接口: "DC12V、开门继电器、RJ45、USB2.0、RS485、韦根、报警输入、报警输出、开门按钮、Micro sim 插槽、TF 卡插槽。</p>
--	--

## 2、手持防疫通行核验设备（4 台）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手持防疫通行核验设备	<p>1、基本参数</p> <p>1. 1、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及以上。</p> <p>1. 2、处理器: 高性能四核 2.0GHz。</p> <p>1. 3、触控屏: 工业级电容触控屏。</p> <p>1. 4、显示屏: ≥4 寸, 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 16.7M 色。</p> <p>1. 5、内存 RAM+ROM: 2GB+16GB。</p> <p>1. 6、TF 卡扩展存储: 支持最大 128G。</p> <p>1. 7、摄像头: ≥8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支持自动对焦, 闪光灯。</p> <p>1. 8、电池容量: ≥4300mAh。</p> <p>1. 9、通讯接口: USB Type-C*1, 支持 OTG 功能, 支持 Pump Express Plus 快充。</p> <p>1. 10、电源适配器: 100~240V, 50~60Hz, 0.29A; 输出: 5V, 2A。</p> <p>1. 11、整机尺寸: ≤160 (H) *75 (W) *22 (T) mm。</p> <p>2、二维码识读: 采用工业级二维码模块, 支持类型 PDF417, MicroPDF417, Composite, RSS, TLC-39, Datamatrix, QR code, Micro QR code, Aztec, MaxiCode; Postal Codes: US PostNet, US Planet, UK Postal, Australian Postal, Japan Postal, Dutch Postal (KIX) 等。</p> <p>3、RFID</p> <p>3. 1、#支持卡类型: 支持身份证阅读, 扩展支持 M1 卡 (S50, S70), CPU 卡, NFC 标签等。</p> <p>3. 2、读卡时间: ≤300ms (非身份证); ≤1.5ms (身份证)。</p>

	<p>3.3、读写距离: 0~50mm。</p> <p>4、温度采集</p> <p>4.1、测量范围: 34°C~42.2°C。</p> <p>4.2、显示分辨力: 0.1°C。</p> <p>4.3、测量准确度: 在 35°C~42°C 温度范围内为±0.2°C; 在 35°C~42°C 的温度外为±0.3°C。</p> <p>5、其他参数</p> <p>5.1、通讯: WLAN, WWAN, BT, GNSS。</p> <p>5.2、音频: 麦克风, 听筒, 1W 扬声器, 支持语音通话。</p> <p>5.3、扩展插槽: 1 个 SIM 卡槽, 1 个 Micro SD (TF) 卡槽。</p> <p>5.4、使用环境:</p> <p>5.4.1 工作温度: -20°C~50°C。</p> <p>5.4.2 储存温度: -40°C~70°C。</p> <p>5.4.3 环境湿度: 5%RH ~ 95%RH。</p>
--	--

#### 四、安全要求

投标方案中需针对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 五、系统性能要求

1. 所开发的软件系统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交互性强的页面，响应时间应在≤2 秒；查询、统计、报表类应用根据复杂程度应在≤5 秒。
2. 系统能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率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业务连续停止工作的累积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满足高峰时段数据交换的响应时间的要求。

#### ★六、服务期限及质保期要求

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免费质保期 3 年。

#### 七、软件安装、培训、验收、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 (一) 软件安装调试

投标人根据软件性能、自身实施能力等因素，自行设计实施计划与安排，保质保量、高效快速的达到用户的整体要求，完成智慧防疫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整个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后进行验收。交付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 （二）培训

系统交付后，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对学校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2 天的专业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等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日常维护方法等，需提供详尽的系统使用手册等。

## （三）验收

投标人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向校方提交开发完成的相关项目资料，并向校方提交验收申请。校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证书。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投标方配合招标方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维保期限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维保期间，投标人提供  $5 \times 8$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投标人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热线电话：由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  $5 \times 8$  小时的电话答疑，针对校方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答疑；

E-mail：校方提出的问题、修改意见及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邮箱获得响应，投标人需做出全面、详细的服务解答；

远程登录：对于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校方提供 VPN 等远程连接服务，投标人工工程师通过远程登录系统进行问题排查并解决；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通过热线电话、E-mail 等方式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工程师需赶到校方现场进行问题排查并解决。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北京舞蹈学院智慧防疫门禁系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智慧防疫门禁系统

买 方 (甲方) : 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 (乙方) :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书

北京舞蹈学院 (甲方) 智慧防疫门禁系统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智慧防疫门禁系统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附件 3: 分项价格、附件 4: 技术需求)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含附件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函)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软件和数量: 详见 附件 3: 分项价格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_\_\_\_\_ 整。以上总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3: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 \_\_\_\_\_ (大写: \_\_\_\_\_ 整)  
款项: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尾款即人民币 ¥ \_\_\_\_\_ (大写: \_\_\_\_\_ 整);

(3)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 按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阶段, 乙方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后, 甲方再付款。甲方将根据收到乙方发票

的时间顺延支付款项时间，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因疫情影响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推迟付款时间，此期间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支付形式：  支票  电汇

(5) 乙方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 甲方的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北京舞蹈学院

办公电话：68937052

发票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万寿寺路 1 号网络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0078506

地址、电话（发票信息）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 19 号 689359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18400120111007626

## 5、本合同软件产品的交货时间、运行、调试地点及质量保证期

5.1 交货时间：

5.2 运行、调试交货地点：

北京舞蹈学院

5.3 质量保证期：

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 3 年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6893705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帐 号: 01090318400120111007626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产品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初验”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由甲方组织进行的验收;

1.8 “试运行”系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甲方规定)。在试运行期内,该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包括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的原因)致使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功能目标未能达到,本系统不能稳定运行;

1.9 “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向乙方发出终验通知书,乙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甲方确认终验合格后,即

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1.10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最终合同。

##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产品的来源地；

3.2 产品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

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5.3 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 7. 交付

7.1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否则，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计算违约金；

## 8. 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次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整) 款项；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尾款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整)；

(3)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按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阶段，乙方先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后，甲方再付款。甲方将根据收到乙方发票的时间顺延支付款项时间，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因疫情影响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推迟付款时间，此期间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乙方保证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无偿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提供四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说明书/需求分析书、源代码、系统白皮书、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维护说明书、系统接口技术说明文档、测试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资料；

9.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售出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0.3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按其承诺执行）；

10.4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功能指标或性能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乙方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甲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10.5 系统运营期间乙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负责对数据进行备份，保障系统安全。

## 11. 检验

11.1 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前，进行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

11.2 甲方有权提出在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 12. 索赔

12.1 乙方对本项目功能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存在缺陷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3）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

险，并负担甲方损失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通知中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理解和接受，买卖双方须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 **1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未能满足约定的技术需求(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 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费外，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额退还甲方，而乙方仍需支付上述延迟交付的核定损失额。

###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6. 争议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产品和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达到完成本项目的目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是乙

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19. 变更指示**

19.1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设计的技术方案；
- (2) 软件安装地点；
- (3) 交付时间（包括软件开发时间、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时间等）；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 **20. 合同修改**

2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转让与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资料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5.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25.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26.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函等）
- (3) 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等）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6.4 合同的终止期到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北京舞蹈学院智慧防疫门禁系统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舞蹈学院。

1.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1.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调试和运行地点位于： 北京舞蹈学院。

### 2. 开发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材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需求说明书/需求分析书

✓  计算机软件及源代码

✓  系统白皮书

✓  系统安装手册

✓  用户使用手册

✓  系统管理维护说明书

✓  系统接口技术说明文档

✓  测试报告

✓  技术总结报告

### 3.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软件、资料及合同额相关商业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该项目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

(2)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合同总额的 200% 的违约金。

#### 4. 其他义务

甲方：

(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变更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资料更新。

(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损害乙方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利益。

乙方：

(1) 乙方客户端软件、系统更新升级不得降低、缩小甲方依据本合同订购的软件产品功能和范围。

(2) 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 附件2——磋商一览表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实施进度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 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疫通行核验终端，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持防疫通行核验设备，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

(30 分)		<p>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共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TSS 颁发的公有云 IaaS 服务或私有云 IaaS 服务 能力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CCRC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 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得 2 分；</p> <p>(4) 供应商具有 CCRC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 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得 2 分；</p> <p>(5) 供应商具有 CCRC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 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得 2 分；</p> <p>(6)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 书得 2 分；</p> <p>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 绩 1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 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金额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环保节能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项目团队 人员	10 分	<p>项目组人员要求包含项目经理 1 名，工程师不少于 3 名。</p> <p>(1) 项目经理（2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 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保障团队资质情况（3 分）：</p> <p>项目保障团队中的人员（除项目经理以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技术及服务部分 (60分)			<p>PMP 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质的情况，每项得 0.5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项目人员组成 (5 分)：</p> <p>提供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的项目情况介绍及案例说明得 5 分；</p> <p>提供人员配备较合理，但分工不够明确，未提供详细的项目情况及案例说明得 3 分；</p> <p>提供人员配备较差，分工不合理，未提供项目案例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指标	40	<p>投标人对“二、系统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三、系统功能要求；五、系统性能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p> <p>共 81 条指标（其中★号 1 条；#号 12 条；普通 70 条）。</p> <p>★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p> <p>“#”号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普通指标（无标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p>
	技术方案	13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合理、功能划分等</p> <p>(1) 方案详细完善得 4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部分针对性得 3 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安全要求	2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方案。</p> <p>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基本完善、合理、针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具有简单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无针对性，无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1 分或 0 分。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